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謝育芸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45
電子郵件：yy_hsieh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05011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 (1105011762-0-0.pdf、1105011762-0-1.pdf)

主旨：關於「110年交通安全月活動計畫」（如附件1），敬請轉知各級學校踴躍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9月11日交安字第110501164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活動實施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敬請轉知各級學校踴躍配合辦理，活動項目說明如下（如附件2）：
 - （一）鼓勵大專院校辦理機車安駕宣導活動。
 - （二）鼓勵國中小學生及家長使用交通部「道安資訊查詢網」（<https://roadsafety.tw/>）查詢自己就讀的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圖表，並寫下1-3處於聯絡簿。
 - （三）運用交通安全月主題網頁的下載專區下載文宣，於新生訓練或其他適當時間宣導「路口慢看停、行人停看聽」或閃紅閃黃或無號誌化路口的內涵。
 - （四）鼓勵學校校長或老師於路口導護時說明行人停看聽內涵。



(五)其他：鼓勵各級學校因地制宜辦理其他交安月主題活動。

三、前開活動成果，為置於網頁以供社會各界瀏覽，請協助逕行上傳相關活動照片於「<https://168motc2021.yam.com/>」網頁之「全台校園動起來／學校上傳」專區，輸入代碼：「68DB72CF2872C7C6」。（洽詢電話：無敵家林小姐，電話(02)2557-5258。）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（均含附件）

